

徐州医科大学文件

徐医大科字〔2020〕6号

关于印发《徐州医科大学成果转化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临床学院：

《徐州医科大学成果转化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徐州医科大学成果转化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转化，不断提高科技创新水平，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建设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营造科研创新氛围，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技成果是指我校教职工承担国家、地方、企事业等单位的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技术、人力及条件资源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属归学校，成果完成人可以是学校教职工个人，也可以是研发团队。

第三条 科技成果主要包括：

（一）专利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二）论文成果，包括科学论文、科学著作等。

（三）技术秘密，包括未申请专利的技术、未授予专利权的技术以及不受专利法保护的未公开的技术等。

（四）软件著作权等。

（五）法律、法规认可的其它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

第四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或医疗技术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开发和应

用，尤其是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以及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学校在征得科技成果完成人同意的情况下有权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同时有义务支持、鼓励、配合成果完成人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转化。

第五条 本办法中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生的一切现金收益和股权收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七条 科学技术处负责成果转移转化的审批、公示、合同签署及备案工作。

第八条 产业管理办公室负责产权运营、作价投资等市场化行为。

第九条 人事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教职工兼职和在职离岗创业行为的管理。

第十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使用和分配的管理。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处按照《徐州医科大学无形资产管理辦法》管理无形资产。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许可、转让程序：

(一) 拟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填写《徐州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所在二级单位分管科研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报科学技术处审批。

对于特别重大和特殊的科技成果转化事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经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

(二) 拟转化的科技成果定价方式：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等市场化方式。

(三) 通过审批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同时在科学技术处及淮海经济区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公示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期 15 天，无异议后再实施转化。

对于公示期内实名提出的异议，由科学技术处组织不少于 3 人的行业专家进行论证，并将论证结果反馈至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异议提出者，如任何一方仍有异议，则应提交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论为准。

(四) 合同签订及备案：公示无异议，交易合同由科学技术处组织徐州医科大学与受让单位签订，成果转让申请

人负责变更手续。并将此次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在学校档案馆备案。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程序：

(一) 填报申请：拟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向产业管理办公室提出技术成果作价入股申请。

(二) 审批登记：产业管理办公室对拟作价入股的科技成果进行审批登记。

(三) 价值评估：成果完成人与成果受让方协商进行科技成果价值评估，确定评估价格。

(四) 制定出资方案：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受让方充分协商，确定出资方案，经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评定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决定。

(五) 公示：学校产业管理办公室受理申请后，将此次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及定价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无异议后再实施转化。

对于公示期内实名提出的异议，由产业办组织不少于3人的行业专家进行论证，并将论证结果反馈至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异议提出者，如任何一方仍有异议，则应提交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论为准。

(六) 合同签订及备案：公示无异议，交易合同由产业管理办公室组织学校与受让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后，成果转化申请人负责进行变更手续，由产业管理办公室实施对外投资。并将此次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在学校档案馆备案。

(七) 科技成果属于学校和其他校外单位(人)共有的，

在成果转化之前，需签订书面合同，约定转化方式和价格、成本及支付方式、转化收益分配等内容。

(八) 学校支持成果完成人在不改变职务技术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对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转化前由产业管理办公室组织学校与成果完成人签订书面合同，约定转化方式、转化期限、实施区域、转化价格和收益分配等。

第十五条 人事处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教职工兼职和在职离岗创业行为的管理：

学校支持教职工在职创业、离岗创业（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第二、第三条规定）。

(一) 有条件的专业技术或其他科研人员在完成自身工作职责所规定任务的前提下，可通过兼职、挂职、横向联合、委托研发、科技副总、产业教授等方式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在岗创业人员须参加学校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由学校人事部门专门制定考核办法。通过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按规定取得的报酬，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范畴，但需要每年向学校人事处报告，科技人员从事兼职兼薪活动，要与提供兼职兼薪的单位或个人签订符合法律规定的兼职合同，并将合同提交学校人事处审批和备案。

(二) 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或其他人员，经学校批准可携带经审核批准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离岗到企业开展创新

创业或自主创办企业，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认定和执行。离岗创业人员须事先就人事离岗及科研成果的使用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部门）同意，分别报学校人事处和科学技术处审批。二级单位要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前提下，有序安排申请人员离岗创业。

（三）离岗创业的事业编制人员离岗期一般不超过3年。离岗创业期间，保留人事关系、职称，人事关系由学校管理，工龄连续计算，学校在离岗创业人员离岗期内停发各项工资福利待遇，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离岗创业人员等同为在岗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和转化成果，作为其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其中，公积金、各类劳动保险、工会费等个人缴存缴纳及学校配套部分均由本人承担。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离岗创业的事业编制人员恢复上岗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计划财务处对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使用和分配的管理：

科技成果转化完成到款后，计划财务处根据净收益（扣除交易发生直接成本）及奖励分配比例进行个人及二级单位奖励发放，学校收益部分留存计划财务处由学校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资产管理处对资产的管理：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如需使用学校无形资产或者占用学校公共资源，其投入与分配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和监管。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并“成功转化”（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并全额到款）后，所得净收益（扣除交易发生直接成本）的 85%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10%作为所属二级单位建设经费，5%作为学校的收益。选择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所得股权的 80%奖励给完成人，20%留归学校，学校股权部分由产业管理办公室代为管理和运营。

（一）成果转化净收益以许可、转让合同实际交易额扣除完成本次成果转化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来确定。直接成本包括科技成果评估评价费、拍卖佣金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金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另 50%不计入纳税范畴。

（二）学校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转让及产业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转让及产业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不当利益。

（三）学校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应在担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在

现职期间限制交易。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 1 年后解除限制。

(四) 学校及下属院系所、内设机构坚持从事科研工作的领导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科技人员身份参与创新活动，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

第五章 法律责任及尽职免责机制

第十九条 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当事人给予批评、追究行政责任、不得晋升职称、解除聘任，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一)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私自与协作方交易者。

(二) 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已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者。

(三)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未转入学校指定的统一账户者。

(四)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者。

(五) 因申请人原因造成违约行为的赔偿，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权益或秘密事项的，须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本单位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

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上级相关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与本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执行。